

上海市協力（徐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華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三次会议文件；
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公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等文件；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表；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等文件；

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

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范友湖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华翔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董事会发布了《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928,3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9.07%。

2、本次会议未安排网络投票。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议案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928,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议案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928,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议案三：《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928,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议案四：《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928,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议案五：《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928,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议案六：《2022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928,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议案七：《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928,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议案八：《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928,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议案九：《2022年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928,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厚学）

经办律师：

（宣 健）

时间：2023年5月22日